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6)

邱委員志偉就海外台商時有違反當地勞動法令，引起當地員工不滿抗議情事，為維護台灣國際形象，建議將申請對外投資者是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經濟部投資審查會議之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於 99 年 7 月 23 日發布「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其中第 6 條，「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三、違反國際條約或協定之義務。四、侵害智慧財產權。五、違反勞動基準法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六、破壞國家形象。」因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審查對外投資申請案件時，已將是否違反投資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破壞國家形象等情形，納入投資准駁之考量。
- 二、有關建議將企業是否履行恪守「企業社會責任」(CSR)納入投資審議之標準一節，經濟部將配合於對外投資核准(備)函中，加註「貴公司對外投資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恪守投資地區之勞動相關法規，以免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影響國家形象。」。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等議題，應研議規劃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旱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4)

丁委員守中就「乾旱涉及水資源、糧食安全等議題，應研議規劃國家乾旱管理政策，以因應未來台灣可能頻繁出現的旱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自 103 年 8 月以來全台降雨不如預期，為因應旱象本院已成立旱災應變中心，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合作採取各項措施，將今年枯旱損害儘可能降至最低。
- 二、為因應水源不足及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經濟部除持續辦理開源及節流工作外，另將採取工業優先利用再生水、節水常態化、自來水管線漏水改善、清淤最大化等積極作為，在兼顧產業發展、糧食安全與社會正義前提下，推動前瞻且務實可行之水資源配置及水資源循環利用，並藉由各部會跨域合作，落實節水型社會，以提升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減少乾旱對社會及經濟之衝擊。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目前乾旱時期應加速水庫清淤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1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52)

丁委員守中就目前乾旱時期應加速水庫清淤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